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4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此通报黎巴嫩决定作为候选人参加将于 2006 年 5 月 9 日第六十届联大期间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

黎巴嫩作为候选人参选新成立的理事会，是出于对促进和保护全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信念。《黎巴嫩宪法》规定，这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和具有约束力的准则，也是我国多元化社会的基础。

在作为候选人参选之际，黎巴嫩重申对联合国系统的坚定信念，并保证与人权理事会和会员国一起勤奋工作，进一步确保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遵守。

的确，黎巴嫩曾经派遣一位杰出代表，在《世界人权宣言》起草委员会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此后，他曾经两年连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1951-1952）。另一位黎巴嫩代表，曾于 1962 年担任人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

并且，黎巴嫩通过加入众多的公约和条约继续参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并于最近加入了以下公约和条约：

-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黎巴嫩作为候选人参选，是因为我国历史始终显示出我国在自由、互动对话、容忍和尊重分歧方面的独特经历。与此同时，议会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目标雄伟、涉及多个部门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黎巴嫩政府的支持下，《行动计划》已经开始分期执行。

鉴于人权具有全面性和不可分割性以及各国对人权承担的责任，黎巴嫩政府曾与议会、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行动计划》符合最高的国际人权标准。

黎巴嫩在公民、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黎巴嫩人民决心实现自由、正义与和平的理想，并决心改善我国的人权纪录。在这一基础上并鉴于我国作为本区域不同文明文化交汇点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黎巴嫩政府期待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对我国参选人权理事会给予宝贵的支持。
